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调整仅涉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容的调整优化。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根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	842.12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500.00	9,000.00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22,800.00	11,000.00
合计		44,800.00	20,842.12

（二）前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对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该次全球营销网络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原项目拟投入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3,100	1,000
2	美国新设销售子公司	4,970	0
3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0	5,300
4	加拿大市场开发	2,480	700
5	墨西哥市场开发	620	0
6	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市场开发	930	0
7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0	2,000
8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5,400
合计		17,500	14,4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余额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4.58	817.64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623.50	716.01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6.64	11,416.10
合计		7,654.72	12,949.75

（四）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拟将部分原计划用于全球其他市场开发的资金调整为用于对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华鸿集团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负责销售管理的全资子公司，下辖分布于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科罗拉多、华盛顿、俄亥俄、田纳西、德克萨斯、新泽西等美国 8 个州的 10 家门店。本次调整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有所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原项目拟投入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1,000	1,000
2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5,300	6,000
3	加拿大市场开发	700	700
4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2,000	1,300
5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5,400
合计		14,400	14,400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上述调整；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计划投入 1.4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7,623.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说明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1,000	927.09	未进行调整
2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6,000	5,192.84	由原计划投资 5,30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
3	加拿大市场开发	700	656.77	未进行调整
4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1,300	846.80	由原计划投资 2,0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
5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0	未进行调整
合计		14,400	7,623.50	–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数据；“全球其他市场开发”的募集资金使用，目前已在巴西新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经较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公司轮胎业务在美国地区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公司决定充分发挥美国销售渠道优势，继续拓展轮胎业务，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基于上述考虑并结合目前全球汽车车轮市场发生的变化，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将原用于全球其他市场开发的部分资金调整为对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进一步强化公司轮胎销售业务，巩固销售渠道建设较完善地区的市场地位，同时密切关注全球其他地区市场趋势，选择合适时机继续推进全球业务拓展进程。

三、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情况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调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正是为了顺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符合上述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巩固销售渠道建设较为完善地区的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具备可靠的渠道和人才保障

公司从多年的美国市场开发中积累了丰富的区域销售经验，培养了优秀的市场团队，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增加对现有竞争优势地区的资金投入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和人才优势，有效巩固公司在美国区域尤其是南加州地区的地位。

（二）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进程延后风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当地政策、市场、财务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推进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不能按既定进程完成并在预计时间内实现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努力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项目收益风险

因涉及调整的项目内容实施地点均在为海外，如果在未来经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规模，产生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审慎进行投资决策，保障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

四、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顺应市场需求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调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时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本次调整后的收益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全力开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投资预期。

根据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项目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迪生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迪生力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相关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6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洪杰	122,861,528	65.9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09,446	5.4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6,845	1.66
4	UBS AG	3,085,767	1.66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48,192	1.42
6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2,044,974	1.10
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61,857	0.95
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01,119	0.7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32,766	0.72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16 期中欧瑞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1,711	0.52

二、2020 年 2 月 6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洪杰	122,861,528	65.9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09,446	5.4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6,845	1.66
4	UBS AG	3,085,767	1.66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48,192	1.42
6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2,044,974	1.10
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61,857	0.95
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01,119	0.7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32,766	0.72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16 期中欧瑞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1,711	0.52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861,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7%；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 26,656,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本次解除质押 26,656,000 股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2,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6,656,000 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26,65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1%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122,861,528 股
持股比例	6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洪杰先生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杰	122,861,528	65.97%	39,556,000	12,900,000	10.50%	6.93%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5	迪生力	2020/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02 月 26 日 -02 月 27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0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生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0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6,6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93,30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117,991,3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156,608,700.00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40,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艾纯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安源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艾纯先生、邓典波先生、宋克利先生、毕茜女士、江渝先生、曹兴权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国伟先生、魏华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安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卢劲波、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